

法院公告

高建飞、刘慧:

本院受理原告马牡丹、王钢、王科与原审被告高建飞、刘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826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原审被告高建飞、刘慧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原告马牡丹、王钢、王科借款本金56000元,并按照年利率6%承担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元、

公告费400元,由原审被告高建飞、刘慧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团队领取(2022)内0826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3日

姚冬:
本院受理原告李景秀与被告姚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826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姚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李景秀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月息1.5分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21年3月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

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200元,由被告姚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五团队领取(2022)内0826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13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王振山、王英儒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王振山(男,1933年3月28日出生),王英儒(女,1936年3月21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王慧斌于2022年7月12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王振山、王英儒于2019年12月2日在我处各自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王振山、王英儒将位于包头市林南小区19楼73号的房产在去世后留给王慧斌。现王振山已于2020年12月18日死亡,王英儒已于2022年3月21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王振山、王英儒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王慧斌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2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元亨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2]第16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6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公告

为加强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避免事故发生,我公司对蒙AQ037挂营运证号:150102001146(车辆到报废期)车辆申请办理报废注销手续。

内蒙古新大路沥青燃料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王文娟(身份证号1509241962110600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赵全亮与被申请人张远达、被申请人董文向及你之间关于借款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1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申请人补充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张远达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8月22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陈新喜(身份证号35032119711222601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九医院与被申请人陈新喜、被申请人陈新发及你之间关于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5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1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嗨杰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德吉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7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应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1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朱永旺(身份证号15272319681128181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银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48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东胜区达瑞照相馆:

申请人段小勇与你单位的加班费争议一案本委已于2022年6月1日15时在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已依法缺席裁决。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仲裁活动且无法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书鄂鄂人仲字[2022]16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张建华(身份证号15010519690319734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宇栋与你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1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塔莉赫那,联系电话:0471-4614882)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仲裁公告

德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姜国与你单位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劳动争议一案,经审查,符合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我委依法予以受理。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鄂鄂人仲字[2022]219号案件的开庭通知(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委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郭福海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公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2年7月13日

公告

我单位系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原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医院),为清理超过三年以上的债权债务,现请以下相关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及有效债权凭证(原件)等,及时与我单位办理相关结算手续,逾期视为贵公司或个人自愿放弃该笔债权,我单位将该笔款项做相应账务处理。

联系电话:0479-8221933
特此公告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2022年7月13日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江西鸿邦伟业商贸公司	呼和浩特市康育计生药具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恒盛达医疗科技公司	深圳医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瑞德医疗器械公司	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新乡驼人医疗器械公司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内蒙古捷弘医疗器械公司	北京医讯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新博商社
北京天缘康达医用仪器研究所	北京锦鑫丰瑞科技公司	北京中慈恒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沐兰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欣达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姜堰飞达医疗器械公司	天津市永鑫康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公司	赤峰雪东医疗器械公司	伊利康生物研究所	内蒙古福田医疗器械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所	沈阳悦溪商贸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嘉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通县湖建民玻璃厂
张家口爱康医疗器械公司	北京恒博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信盛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实验动物血清服务中心
北京国瑞佳创科技公司	河南阿尔医疗器械公司	泰州市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诚达兴盛医疗器械公司
北京鑫鑫瑞瑞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源立洪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才顿健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蒙鑫鑫瑞医学工程公司	扬州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明悟德生生物技术公司	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公司
天津久圣永康实验设备公司	呼和浩特市嘉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学生物
北京承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三强生物化工公司	北京金利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紫金药业
天津市滨海新区恒益康宇设备公司	张家港医疗器械厂	江苏爱视康医疗器械公司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嘉帝医疗设备公司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任丘医疗器械厂	内蒙古天海药业
	北京安泰诚康医疗器械厂	内蒙古福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